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<sup>112</sup>年<sup>5</sup>月<sup>15</sup>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執字第 03115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陳仁傑案刑事保證金(繳款收據  
00604178 號，繳款人：張淑慧)，本件公告張貼  
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  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25。

檢察長 余麗貞

主任檢察官林錦鴻決行

